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項次	時間	議程	備註
1	08:40~09:00	報到	20分鐘
2	09:05~09:10	會前禱	5分鐘
3	09:10~09:15	校長致詞	5分鐘
4	09:15~09:25	主席報告	10分鐘
5	09:25~10:05	專題報告： 1.優質學位論文、完善品保機制(王教務長英洲) 2.輔大招生亮點、全國最佳落點(統資系杜老師逸寧)	40分鐘
6	10:05~10:15	休息	10分鐘
7	10:15~10:20	確認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5分鐘
8	10:20~11:40	提案討論	80分鐘
9	11:40~12:00	臨時動議	20分鐘
10	12:00~12:10	主席結論	10分鐘
11	12:10	散會	

壹、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註冊組發文函知相關單位檢視業管法規，有關微學程名稱及學分數統一修正。

執行情形：109.12.18.以輔校教一字第1090023054號公告修正辦法。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修正為「分配方式由教務長召集單位主管共同議定之。」。

執行情形：110.01.26.以輔校教二字第1100001549號文，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110.02.04.以輔校教二字第1100002245號函報部，110.02.23.經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749號函復同意備查。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12.30.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89號函復，同意依函復意見修正後備查。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12.30.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66號函復，同意依函復意見修正後備查。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12.30.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84號函復，同意依函復意見修正後備查。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12.28.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86號函復，同意備查。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01.05.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805號函復，同意備查。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9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10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 由：設置「民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

(一)名稱修正為「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

(二)因應微學程學分下修為6~12學分，請配合相關程序修正後提下學期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名稱修正為「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並提送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本微學程學分數。

十三、提案單位：織品學院

案 由：設置「永續時尚」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

(一)名稱修正為「永續時尚」微學程。

(二)因應微學程學分下修為6~12學分，請配合相關程序修正後提下學期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名稱修正為「永續時尚」微學程，並提送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本微學程學分數。

十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設置「智慧營運管理」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

(一)名稱修正為「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

(二)因應微學程學分下修為6~12學分，請配合相關程序修正後提下學期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110.03.02.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名稱修正為「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學分下修為11學分，並提送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國際企業管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01.05.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829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01.05.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839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01.05.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830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12.30.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185885號函復，同意備查。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1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廿二、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決議：名稱修正為「健康產業學群」微學程，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名稱修正為「健康產業學群」微學程，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名稱修正為「設計學群」微學程，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8門，請核備。

決議：

(一) 項次3：「微積分(二)-網」學分數誤植為2學分，修正為3學分，其餘通過。

(二) 附帶討論有關學生代表建議暑期課程納入教學評量事宜，回覆如下：

1. 暑期課程規劃非一般學期正規課程，且大部分修課同學是重修，再者暑期課程為密集上課，所有條件、環境跟現行課程評量有很大差異。因此考量暑期課程基礎不同，為另一種課程運作模式，無法實施現行課程評量。

2. 請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研議規劃暑期課程滿意度調查或意見收集，分析結果僅作為教學參考用，不列入評鑑範圍。

執行情形：

- (一)教發中心已規劃暑修課程回饋問卷(紙本、線上)，教師可選擇課程中或結束後施測，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及課程滿意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施行；暑期遠距課程部分，教師須填寫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報告，並提供遠距教學回饋問項參考，教師可自行增列其他問項，透過線上、紙本方式自行蒐集回饋，或使用 TronClass/新增學習活動/問卷調查功能，進行調查。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原預計開設遠距課程 28 門，因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二)-網」停開，暑期增開 12 門課程，新開課程業經 110.03.16. 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完備開課程序，故預計開設 39 門。
- (三)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109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業於110年4月中旬完成上網填報。

廿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年度第1學期與108學年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辦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0.02.05. 教發中心寄發電子公告信，歡迎並鼓勵全校不同領域之專兼任老師申請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整合式課程，共計4案提出申請；110.02.22. 進行審查，其中1案不符共授原則未能通過，其餘3案通過審核，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110.03.02. 召開跨領域共授課程說明會，向通過申請之教師說明共授課程注意事項及核銷事宜。

(二)通過開設課程之系別、授課教師：

1. 中國文學系開設「文本創意視覺化」(選修，2學分)
主授教師：陳恬儀(中國文學系)
共授教師：吳佩縈(應用美術學系)
2. 英國語文學系開設「跨文化創意產業策略：創意旅遊」(選修，2學分)
主授教師：葉美秀(景觀設計學系)
共授教師：楊馥如(英國語文學系)
3. 統計資訊學系開設「研究方法」(必修，3學分)
主授教師：黃孝雲(統計資訊學系)
共授教師：盧宏益(統計資訊學系)、廖建翔(資訊管理學系)

貳、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109.12.10.台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辦理，禁止不同學制相互轉系。

(二)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u>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u>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u>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u>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p>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

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

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

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

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

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

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

方案。

-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本案依據教育部來函及配合本校學則修正辦理，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 <u>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u>	第三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本校學則修正，故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申請以 2 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 1 個學系為限。 <u>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學系為限。</u>	刪除本條第二項文字。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99.04.19.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04.21.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處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

第三條：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

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第四條：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

第五條：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

第六條：學生申請轉系，經核准及公告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不得請求返回原系級就讀。

第七條：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組）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

惟陸生申請轉系，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辦理。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五、經「學校推薦」進入本校就讀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申請之學系。

第十條：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十一條：為辦理轉系事宜，各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學生申請轉系，應獲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認可。

第十三條：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管核定之。

第十四條：降級轉系學生，其應修科目與學分，須達到降級後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轉系名單經教務處公告後，學生對轉系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名單公告十日內，以書面向轉系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藝術學院		
1	音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u> <u>(七)須通過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u> <u>資訊能力要求：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四條 <u>(七)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英文及資訊能力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 <u>英文檢測：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u> <u>資訊能力檢測：</u> <u>1.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u> <u>2.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u> <u>3.參加校內自辦資訊能力檢測(限二、三、四年級以上學生參加檢測)成績達60分以上。</u></p>	<p>依照全人中心外國語文課程修課規定及《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取消英文檢測規定。 ※ 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 跨校跨部修課之規定：</u> <u>(一)本系學生修讀進修部學士班課程及推廣部課程，其學分均不認定於該年度畢業學分數之內。但若於大四仍有學分未修完而影響畢業時程，體育、通識及全人教育課程得由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認定開放修讀進修部學士班課程學分。</u> <u>(二)學生發生必修課衝堂時，可於大四修讀外校或外系「授課內容相符」及不低於「原課程之學分」之課程，並經系主任同意及學校跨校選課規定辦理。</u></p>	<p>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發展第二專長，可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如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等，故本條刪除。 ※ 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碩士班 <u>第五條</u>～<u>第七條</u>(略)。</p>	<p>第三章 碩士班 <u>第六條</u>～<u>第八條</u>(略)。</p>	<p>之後條次依序遞減。 ※ 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章 附則 <u>第八條</u>～<u>第九條</u>(略)。</p>	<p>第四章 附則 <u>第九條</u>～<u>第十條</u>(略)。</p>	<p>條次依序遞減。 ※ 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傳播學院		
1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4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1)必修必選學分64-72。</p> <p>(2)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10%(10學分)之規定。</p> <p>(七)~(九)略。</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41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1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1)必修必選學分64-72。</p> <p>(2)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10%(10學分)之規定。</p> <p>(七)~(九)略。</p>	<p>配合110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必修學分數。</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1)~(4)略。</p> <p>(5)滿專業必修課程54學分。</p> <p>(6)修滿選修課程42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1)~(4)略。</p> <p>(5)滿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p> <p>(6)修滿選修課程40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p>	<p>配合110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必修學分數。</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三)(略)。</p> <p>(四)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70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p> <p>(五)至(十)(略)。</p>	<p>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三)(略)。</p> <p>(四)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p>	<p>配合110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必修學分數。</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不同)。 (五)至(十)(略)。	
項次	教育學院		
1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須考取企劃、管理、行政、運動、休閒領域或其他經系上同意之證照兩張。</u>		本條新增考取2張相關領域證照為畢業條件。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四</u> 條至第 <u>八</u> 條(略)。	第 <u>三</u> 條至第 <u>七</u> 條(略)。	之後條次依序遞增。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五條 本學程</u> 學生自二年級起，...。(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u>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u> 學生自二年級起，...。(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文字修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訂為本學程學生。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體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班 第五條: 二、已完成論文 <u>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 初稿。	碩士班 第五條: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第六條...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碩職班 第十一條: 二、已完成論文 <u>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 初稿。	碩職班 第十一條: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3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一) 持入學前五年或於畢業前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成績標準為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達550以上、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或同級以上測驗。 (二) 畢業前學生須完成本所規劃之英語 <u>相關課程至少1學分或本所認可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 (所修課程若</u>	第二條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一) 持入學前五年或於畢業前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成績標準為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達550以上、全民英檢 (GEPT) 中級或同級以上測驗。 (二) 畢業前學生須完成本所規劃之英語 <u>閱讀與討論</u>	依學生之實際學習狀況訂定適合之標準。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為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u>	<u>活動至少12小時。</u>	
項次	醫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碩士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依專業發展之需要，劃分為『環境與職業衛生』、『 <u>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u> 』及『醫療機構管理』之教學分組，各組學生修習課程應符合各分組之要求。	第三章碩士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依專業發展之需要，劃分為『環境與職業衛生』、『 <u>健康促進與管理</u> 』及『醫療機構管理』之教學分組， <u>並據此分組招生</u> ，各組學生修習課程應符合各分組之要求。	因111學年度碩士班採招生不分組及組別更名，故修正文字。 ※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理工學院		
1	生命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二)(略)。 (三)修滿 <u>全人教育</u> 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u>托福網路測驗（iBT）47（含）</u> 以上 (四) <u>修滿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u>	第二條 本校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二)(略)。 (三)修滿 <u>基本能力課程</u> 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 <u>（IBT）42（含）</u> 以	1.部分文字修訂。 2.修訂為「托福網路測驗（iBT）47（含）」。 3.配合110.02.25.109學年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必修科目表，文字修訂。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u>程分為三個領域。每領域至少4學分，共計須修讀12學分。其中須包含「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可於任一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通識涵養課程中本系排除自然類學群。</u></p> <p>(五)<u>修滿院系必修課程及本系學群課程至少66學分，超過之學分可計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u></p> <p>(六)(略)。</p> <p>(七)畢業學分數為<u>校訂課程、全人教育課程、院系必修課程、本系學群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五大項</u>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上</p> <p>(四)<u>修滿通識涵養課程分為三個領域，共計須修讀12學分。「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u></p> <p>(五)修滿<u>專業必修課程71學分。</u></p> <p>(六)(略)。</p> <p>(七)畢業學分數為<u>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u>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p>	
<p><u>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必修課程及相關規定</u></p> <p>(一)<u>本系基礎核心課程共計9學分。</u></p> <p>(二)<u>本系領域核心課程共計21學分。</u></p> <p>(三)<u>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學群（生物醫學學群或生物資源學群）課程之修課要求，專業必修課18學分及必選課18學分。</u></p> <p>(四)<u>本系實驗課程應與正課同時修習，或有修習正課之紀錄(不含停修)，實驗課程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u></p> <p>(五)<u>「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一)需達60分才能選修。</u></p>	<p><u>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特殊規定如下</u></p> <p>一、<u>「大學入門」只能選修生科系之課程。</u></p> <p>二、<u>「專業倫理」可選修理工學院所有科系之課程。</u></p> <p>三、<u>通識涵養課程中本系排除自然類學群。</u></p> <p>四、<u>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基礎核心課程之程式設計(一)、普通化學(一)及普通生物學(一)，共計9學分。</u></p> <p><u>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必選課程</u></p> <p>一、<u>本系領域核心課程必修包含「普通生物學(二)」3學分、「有機化學」3學分、「前瞻生命科學專題導論」3學分、「普通生物學實驗」2學分、「生物統計學」3學分、「生物化學(一)」3學分、「專</u></p>	<p>現行條文第三～五條合併修正為第三條。</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題討論」2 學分與「論文選讀」2 學分，共計21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專業基礎群組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多樣性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型態與功能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四科及格，生物科技群組中之課程至少需有三科及格，專業實驗群組中之實驗課程至少需有五科及格。

三、本系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專業實驗群組之實驗課程應先修過正課，或與正課同時修習，若正課申請停修，則不視為有修課記錄，需於畢業前補回正課之修課記錄，及格之實驗課程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四、未修或申請停修「生物化學(一)」皆不得選修「生物化學(二)」及「生物化學實驗」。

五、專利師證照考試相關課程-行政法、行政法案例實習、行政法問題研究、民法概要、專利檢索與分析及創作發明與智慧財產權，視為本系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擋修規定：

一、「顯微技術學」：動物組織學及動物組織學實驗皆需及格才能選修。

二、「發生學」：需有選修胚胎學之修課記錄才能選修，胚胎學申請停修不算修課記錄。

		<p><u>三、「生物化學實驗」：生物化學(一)需達60分才能選修。</u></p> <p><u>四、「數據分析程式語言」與「試驗設計」：需有生物統計學之修課記錄才能選修。</u></p>	
	第 <u>四</u> 至 <u>七</u> 條(略)。	第 <u>六</u> 至 <u>九</u> 條(略)。	之後條次依序遞減。 ※自 <u>110</u>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課規定： <u>(八) 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數位電子學(3學分)」者，可修讀3學分「數位邏輯設計」代替之。</u></p> <p><u>(九) 轉學(系)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u></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 <u>(八) 轉學(系)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u></p>	<p>1. 配合 110.02.2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異動，新增第八款替代課程。</p> <p>2. 原第八款款次遞增為第九款。</p> <p>※追溯自<u>109(含)</u>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p>
	<p>第四條 擋修規定： <u>(一)至(七)</u>(略)。</p> <p><u>(八)「數位邏輯設計」成績及合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英)」(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u></p>	<p>第四條 擋修規定： <u>(一)至(四)</u>(略)。</p> <p><u>(五)至(十一)</u>(略)。</p>	<p>1. 配合 110.02.25.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異動，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後款次依序遞減。</p> <p>2. 增加第八款擋修規定。</p> <p>※自<u>110</u>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數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應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資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p> <p>六、應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資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u>28</u>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第二條</p> <p>五、應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資數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9</u> 學分。</p> <p>六、應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資數組選修課程至少 <u>27</u>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配合 110.02.2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必選修學分數。</p> <p>※自<u>110</u>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外語學院		
1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 (含外語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6學分)。	第二條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8 學分。 (含外語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6學分)。	配合110.02.26. 109學年度第2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專業課程學分。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七條 (一)輔大學生 (1) 第一年除必、選修課程外，另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 (2)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 20 學分(必修6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 (3) 第二年於比利時至少須修習及格 6 門課程，始得進行學分認定；另加論文1學分。 (二)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 (1) 第一年於比利時修課學分，12門課程至多抵免輔大16學分。 (2) 第二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10學分(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另加論文1學分。	第七條 (一)輔大學生 1) 第一年除必、選修課程外，另須完成論文大綱審查。 2)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 16 學分(必修6學分及選修 10 學分)。 3) 第二年於比利時至少須修習及格 7 門課程，始得進行學分認定；另加論文1學分。 (二)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 1) 第一年於比利時修課學分，12門課程至多抵免輔大16學分。 2) 第二年於輔大修課學分，須10學分(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另加論文1學分。	1.配合雙聯學制協議書續約內容，修正輔大學生及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學生修課學分及課程數。 2.修正項目符號標示。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含外系選修6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含承認本院所開實習相關課程、自主學習-產業實習，但僅承認2學分)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增訂可承認外系學分。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p> <p>(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並須修習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u>微學程</u>)至少10學分以上。其 N2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 標準如下:</p> <p>(1)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p> <p>(2)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以上的測驗成績。</p> <p>(3)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 S-2+以上。</p> <p>(三) 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u>微學程</u>)之學分, <u>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20學分以上, 含一修畢之微學程。</u></p>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p> <p>(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並須修習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至少10學分以上。其 N2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 標準如下:</p> <p>(1)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p> <p>(2)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以上的測驗成績。</p> <p>(3)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 S-2+以上。</p> <p>(三) 修滿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之學分、<u>成績及格。</u></p>	<p>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增訂可認定微學程。</p> <p>※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八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級(含)以上; 或下列同等級檢定考試, 其標準如下:</p> <p>(1)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550分以上(2019年5月前);</p> <p>(2)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2019年5月起);</p> <p>(3)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p> <p>(4)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 S-2+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 始得畢業。</p> <p><u>應屆畢業生未參加</u>日語 N2檢定者, <u>得先行修讀</u>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2學分。<u>若於畢業前, 取得未通過日語檢定之成績證明, 或日語檢定考試出席證明, 且其選修科目</u>成績及格</p>	<p>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p> <p>第八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級(含)以上; 或下列同等級檢定考試, 其標準如下:</p> <p>(1)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550分以上(2019年5月前);</p> <p>(2)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2019年5月起);</p> <p>(3)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p> <p>(4)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 S-2+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 始得畢業。</p> <p><u>畢業前未通過</u>日語 N2檢定者, <u>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始得選修由</u>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2學分, <u>修習</u>成績及格者, 視同通過本</p>	<p>放寬修讀日檢 N2考試替代科目之條件。</p> <p>※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者，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 <u>該選修科目之學分</u>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但 <u>補修課程學分</u> 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3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七)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6</u> 學分。 <u>(可包含至多12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u>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七)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2</u> 學分。	放寬系外選修學分數，開放學生修習全校課程，得認列畢業選修學分，由4學分提高至12學分。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施行
4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略)。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中發表會。 <u>研究生應依據評論教師之綜合意見修改論文計畫書，並於發表會後兩個月內，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的修改版論文計畫書，送交辦公室備查。</u> <u>(三)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於學期結束至少4週前申請辦理。</u> <u>(四)論文中文正文字數以4萬字為原則，英文以3萬字為原則(不含目次、註解、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指導教授有正負20%的裁量空間。</u> <u>(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u> <u>(六)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u>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略)。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中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1.為加強論文計畫書審核機制，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2.第三款明訂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程、第四款明訂論文字數、第五款加重本所對學位論文把關責任。 3.原第三款增訂要求提交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後改列為第六款。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施行
	第三條 修課規定：	第二條 修課規定：	1.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p>(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u>外</u>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跨校、跨系<u>所</u>選課本所至多承認9學分。</p> <p><u>(二) 語言科技組入學前若未曾修習大學部「語言學概論」課程,須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p> <p><u>(二) 跨校、跨系選課本所至多承認9學分。</u></p>	<p>合併為第一款。</p> <p>2.增訂語言科技組學生須具備「語言學概論」知識為第二款。</p> <p>※自110學年度起入學生施行</p>
	<p>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p> <p>(六) 本所<u>研究生</u>得用中文或英文<u>撰寫</u>論文。</p>	<p>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期中發表會：</p> <p>(六) 本所<u>外籍生</u>得用中、英文<u>以外之第三語言寫作</u>論文,惟須先找好論文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並須確認指導第三語言論文寫作之教授同時具備語言學的專業能力。</p>	<p>明訂論文使用語言。</p> <p>※自110學年度起入學生施行</p>
5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17(含論文<u>1</u>學分)學分、選修課程17學分,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12(含論文<u>1</u>學分)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 提交論文計畫書<u>及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u></p> <p>(三) <u>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最遲須於學期結束4週前申請辦理。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u></p> <p>(四) <u>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u></p> <p>(五) <u>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17(含論文<u>2</u>學分)學分、選修課程17學分,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12(含論文<u>2</u>學分)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 <u>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須經審查會議通過)。</u></p> <p><u>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不須審查)。</u></p> <p>(三) <u>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1.配合110.02.2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必修課程學分,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2.第三款增訂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時程,並要求提交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第四款加重本所對學位論文把關責任;第五款增訂論文形式,有彈性選擇。</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自下列三類擇一進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術研究類：研究生可在翻譯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撰寫符合學術規範之完整論文。</u> 2. <u>譯本譯注類：</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選擇譯本類型得參考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及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外譯歷年成果。</u> (2)<u>譯注應比照科技部計畫規定，包含下列項目：</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critical introduction），含關鍵詞、作者介紹、著作發表之時代、典範意義、版本及譯本介紹。</u> b. <u>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u> c. <u>原典原文之翻譯。</u> d. <u>注釋。</u> e. <u>譯注術語之討論及解釋。</u> f. <u>重要研究書目提要。</u> g. <u>年表。</u> h. <u>原典頁碼對照，以利查索。</u> i. <u>其他項目，例如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等。</u> 3. <u>翻譯技術報告類：研究生得以各種研究理論為基礎，探討現存譯本之不足或具爭議之處，並透過自譯自評等方式對現存譯本提出改進策略。正文內容須包含導論、文獻探討、研究問題討論及結論等部分。撰寫規定比照學術論文撰寫格式及相關學術倫理規範。</u> 		
--	--	--	--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u>外</u>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p> <p>(二) 跨校、跨系<u>所</u>選課本所至多承認6學分。</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p> <p>(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p> <p>(二) 跨校、跨系選課本所至多承認6學分。</p>	<p>放寬修課規定。</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p> <p>(一) <u>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或可於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當學期，至遲須於修畢「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之下個學期結束前，提交指導教授申請書。</u></p> <p>(二) <u>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前，應修習「專題研究發表」，並於期末完成論文計畫書初稿。</u></p> <p>(三) <u>提交論文計畫書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附上「指導教授意見表」，提交期限為3月1日或10月1日。</u></p> <p>(四) <u>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後兩個月內，研究生應依據指導教授外至少兩位教授給予之評論意見，提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修改版論文計畫書，送交所辦備查。</u></p> <p>(五)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將該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送交所長核可。</p> <p>(六)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如欲更換題目，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所辦備查，<u>並須重新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u></p>	<p>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p> <p>(一) <u>研究生可在翻譯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提出論文計畫書，並且得到指導教授同意。</u></p> <p>(二) <u>研究生在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階段，即可開始與指導教授商談論文寫作，並於每學年提交論文計畫書之期限3月1日或9月1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u></p> <p>(三) <u>論文計畫書繳交時須附上「指導教授意見表」，表內「指導教授意見欄」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並親自簽名後，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送交所辦存查。碩士班之論文計畫書送「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經本所彙整後，送交該論文指導教授做為參考。論文計畫書必須獲得指導教授與所長之核可，並將審查委員之意見列入考量。</u></p> <p>(四)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將該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送交所務會議討論。</p>	<p>1.本條詳述論文計畫書提交流程及發表。</p> <p>2.第一、二款文字修正，提醒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並增訂必修課「專題研究發表」掌握論文計畫書進程，延長論文計畫書繳交時間。</p> <p>2.新增第四款說明，之後款次依序遞增。</p> <p>3.原第六款規定移至翻譯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施行細則，本款刪除。</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會。</p>	<p>(五)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如欲更換題目，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u>所務會議討論</u>。</p> <p>(六) <u>論文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各要點：</u></p> <p>1. <u>碩士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範圍</u> · <u>文獻探討：全文之大綱以及其中至少一個子題之完整探討。</u> · <u>研究方法：敘述應詳細具體，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分析之完整過程。</u> · <u>參考文獻：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20筆，其中1/3必須詳細評述，且需與「文獻探討」內容呼應。</u> <p>2. <u>碩士在職專班：應含問題描述(屬性與範圍)、資料收集方法、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檢證結果。</u></p>	
--	-----------	--	--

項次	民生學院		
1	兒童與家庭學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 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p> <p>(三) 選修課程至少32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p> <p>(一) 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p> <p>(二)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65學分。</p> <p>(三) 選修課程至少31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配合110.02.2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專業課程學分。</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10學分(含)以上。	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含)以上。	
2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	配合110.02.2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營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修業品質，依據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學則」 第四十條 訂定「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修業品質，依據 <u>本校</u> 「學則」訂定「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配合學則所引用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課科目包括校訂必修(32學分)、系專業必修(69 學分)、及其他選修(27 學分)，合計畢業前必須修滿128學分。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課科目包括校訂必修(32學分)、系專業必修(72 學分)、及其他選修(24 學分)，合計畢業前必須修滿128學分。	配合110.02.2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法律學院		
1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u>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條為針對碩士班之規定。 二、增訂本條第二項。參考政治大學、中正大學及東吳大學3校法律學系之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此三校要求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都須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下載比對結果報告，

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目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所得之結果，一般認為主要是供指導教授參考，因為電腦比對結果，會顯示上傳之論文與網路文章和該系統資料庫內之學術資料相似程度，但其比對相當的機械化，只要有相似結果都會顯示，並告知百分比。例如上傳之論文口試本與某篇學位論文都引用相同的實務判決文字，也會計入相似程度。故實務上並不會因為顯示的相似程度百分比達到多高就一定判定為抄襲，而會交給指導教授進行判斷。故本條新增規定採用此種規範方式。

五、當學生將口試本之比對結果報告交給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判斷該篇論文經比對後，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如有違反，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新修改，再送論文原創性系統進行比對。如果指導教授認為該篇論文並無違反學術倫理，則可簽名同意

			該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u>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本條為針對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 二、本條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
第五十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提出論文發表會回應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u>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第五十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提出論文發表會回應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本條為針對博士班之規定。 二、本條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 ※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
2	財經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u>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	第十四條(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本條為針對碩士班之規定。 2.增訂本條第二項。參考政治大學、中正大學以及東吳大學三校法律學系之碩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此三校都要求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都須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下載比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目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所得之結果，一般

			<p>認為主要是供指導教授參考，因為電腦比對結果，會顯示上傳之論文與網路文章和該系統資料庫內之學術資料相似程度，但其比對相當的機械化，只要有相似結果都會顯示，並告知百分比。例如上傳之論文口試本與某篇學位論文都引用相同的實務判決文字，也會計入相似程度。故實務上並不會因為顯示的相似程度百分比達到多高就一定判定為抄襲，而會交給指導教授進行判斷。故本條新增規定採用此種規範方式。</p> <p>4.當學生將口試本之比對結果報告交給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判斷該篇論文經比對後，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如有違反，指導教授應要求研究生重新修改，再送論文原創性系統進行比對。如果指導教授認為該篇論文並無違反學術倫理，則可簽名同意該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p> <p>※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u>110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分、選修 18 學分）；</u></p>	<p>第二十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106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p>	<p>110學年入學之研究生增加核心必選修4學分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乙組（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106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u>乙組 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u></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p>	<p>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p>	
<p>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u>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p> <p>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1.本條為針對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p> <p>2.本條增訂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士學程）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士學程）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經 109.08.24.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調降必修學分總數，專業必修 72 學分調降為 66 學分。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u>選課輔導制度</u> <u>本學程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向所屬的課諮老師提出下一學期之選課計畫書(一年級學生可視需求自行申請)，按其選課計畫書進行修課。</u>	第三條 <u>擋修規定</u> (一)「舊約導讀」擋修「舊約詮釋」；「新約導讀」擋修「新約福音詮釋」、「新約書信詮釋」。 (二)「哲學概論」擋修「天主教哲學」。 (三)「聖事神學」擋修「禮儀導論」。 (四)「基本倫理神學」擋修「天主教生命倫理」、「天主教倫理學專題」。 (五)「神學概論」擋修「教會論」、「基督論」、「天主論」、「聖母論」、「天主教信理專題」。	原條文擋修規定改為選課輔導制度。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 <u>學士班</u> 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u>或修讀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倫理。</u> 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 <u>大學部</u> 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碩士班因應學習目標及品保建議，110學年增開社會工作倫理一課，故本條配合修正。 ※追溯自所有在學生	
3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配合 110.02.26. 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調降必修學分。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施行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 修滿傳統宗教學群(必選) 4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三) 修滿傳統宗教學群(必選) 8 學分。	配合110.02.26.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調降必選學分。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管理學院		
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i.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2 學分。 ii.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9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專業必選課程 15 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	配合110.03.02.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調整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一、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以上；TOEFL iBT 71 以上；IELTS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 一次 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英語能力提升課程須於選課前經本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一、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以上；iBT TOEFL71 以上；IELTS 6.0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 兩次 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此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不限於本碩士班開授之課程，亦可由學生至其	1. 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不變情況下，將文字定義敘述更為清楚。 2. 原規定未達標準者須提 2 次英檢考試證明，改為 1 次。 3. 新增未達標準者選擇補修的英語能力提升課程，需事先獲得單位主管核可，方予認列。 4. 刪除原第二款條文，原第三、四款款次遞減。 ※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碩士學程主任核可，方予認列。</u> <u>二至三(略)。</u>	<u>他系所選修，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後實行。</u> <u>二、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選修本碩士學程開授的英語能力提升課程，該科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u> <u>三至四(略)。</u>	
2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四)略。 (五)如碩士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u>更換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滿九個月使得進行論文口試。</u> <u>(六) 學生須提交兩次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第一次於論文口試當天提供抄襲比對資料給口試委員，並於口試完成後繳交至系辦;第二次論文修改完畢後，論文審核時提供。論文抄襲比對資料須有指導老師與學生簽名。</u> <u>(七) 學生提交論文抄襲比對系統之電子檔不含參考文獻及目錄。另，抄襲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20%，若指導老師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之。</u> <u>(八)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u></p>	<p>第八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四)略。 (五) 如碩士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 <u>(六)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u></p>	<p>1.依據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案由一、三決議，新增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至論文口試所需時間及論文抄襲比對相似度規定，修正本條第五款，並增訂第六、七款。 2.原第六款次依次遞增。 ※追溯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四)略。 (五) 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p>	<p>第十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四)略。 (五) 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p>	<p>1.依據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案由一、三決議，新增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至論文口試所需時</p>

<p>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u>更換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滿九個月使得進行論文口試。</u></p> <p><u>(六) 學生須提交兩次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第一次於論文口試當天提供抄襲比對資料給口試委員，並於口試完成後繳交至系辦;第二次論文修改完畢後，論文審核時提供。論文抄襲比對資料須有指導老師與學生簽名。</u></p> <p><u>(七) 學生提交論文抄襲比對系統之電子檔不含參考文獻及目錄。另，抄襲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20%，若指導老師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之。</u></p> <p><u>(八)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u></p>	<p>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p> <p><u>(六)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u></p>	<p>間及論文抄襲比對相似度規定，修正本條第五款，增訂第六、七款。</p> <p>2. 原第六款款次變更。</p> <p>※追溯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3	資訊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p> <p>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一)～(二)略。</p> <p>(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u>三</u>個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u>並完成</u>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於畢業論文口試前<u>三</u>個月<u>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u>。</p> <p>(四) 略。</p>	<p>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p> <p>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一)～(二)略。</p> <p>(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u>六</u>個月<u>(研二第一學期規定日期前)</u>，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u>進行</u>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u>並送交論文前三章電子檔至系辦存查</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於畢業論文口試前<u>六</u>個月<u>(12月底前)</u>繳交<u>論文計畫書與計畫書審查</u></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論文口試與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審查)之間隔時間，由六個月修改為三個月。</p> <p>2.畢業論文口試前須投稿期刊或研討會規定，修改為鼓勵而不強制，故刪除第五款條文。</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表至系辦。</u></p> <p>(四) 略。</p> <p><u>(五) 碩士班學生之論文均須投稿期刊或研討會，始可安排畢業論文口試作業。投稿論文若被接受，論文學期成績可評等為90分以上，若未被接受則為89分以下。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成績則可比照之，以維持論文之良好素質。</u></p>	
--	--	--	--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 教育部於109.12.02. 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40854號函知各校，建議各大學學則增訂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之法源依據，以求法制面之完善，爰此提請修正學則。
- (二) 本案業於110.02.24. 簽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節錄修正後及部分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p>	<p>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本條增訂第三項文字，規定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法源依據。</p>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本案經會議通過後，依決議配合辦理報部。

決 議：

輔仁大學學則(節錄修正後及部分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條~第十條：(略)。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

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略)。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一條，請審議。

說明：

(一)承前案本校學則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明定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規定之法源依據，以求法制面之完善。

(二)本案業於110.02.24.併同前案簽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則賦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故配合文字修正。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體育室)：配合本校學則母法修正，賦予法源依據文字修正，敬請審議。

決議：

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2.04.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110.04.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請修正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彈性修讀資格。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所屬各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
- (五)經體育室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術科學分及抵免體育課程。
- (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2、4、

7、9、10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8.03.29.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B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辦法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110.03.16.109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通過，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每一科目</u>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依據教育部法規條文修正，「<u>每一科目</u>」文字酌修為「<u>單一科目</u>」。</p>
<p>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u>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u>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p>	<p>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p>	<p>明列委員會全名。</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所、院)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u>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部備查。</u></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所、院)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1.為確保本校以推廣教育遠距教學方式課程進行學分抵免之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規定，增訂第三項條文。 2.為符應國際趨勢與確保教學品質，增訂第四項條文設置數位學習各學制班別及畢業總學分數</p>

<p><u>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u></p> <p><u>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之規範；第十條有關畢業證書之附記文字修正，調整移列為本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九條</p> <p><u>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實施教學評量，並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報告，以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餘規定由委員會另訂之。</u></p> <p><u>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u></p> <p><u>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u></p>	<p>第九條</p> <p><u>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實施評鑑。</u></p> <p><u>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u></p> <p><u>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u></p>	<p>1.本條第一項增訂遠距教學課程結束，依規定完成本校評量機制外，另需繳交實施成效報告，以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p> <p>2.現行條文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三項，第三項調整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十條</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本校學則及課程相關辦法辦理。</u></p>	<p>第十條</p> <p><u>各系所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向教育部申請審核核定後，始得開授；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教育部並得規定開</u></p>	<p>本條部分併入第七條規定後，文字修正。</p>

	<p><u>班及招生有效期限；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得採外加方式辦理。</u></p> <p><u>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p>	
--	--	--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註冊組)：請提會審議。

決議：

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2年10月30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7日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30日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7日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訂與執行方式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畫。
 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之協調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 第五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均須參加成果發表會與相關研討活動，提出遠距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
教師及學生於使用遠距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所、院）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部備查。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實施教學評量，並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報告，以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餘規定由委員會另訂之。
各系所、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五年。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五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本校學則及課程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條文(草案)如下。

(二)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委員會議、110.04.23.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修業規則(草案)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議：

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9.01.26.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04.23.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二、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共2學期)。
- 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 四、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 (一)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二)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
- 五、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七、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八、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九、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至少達 128(含)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2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二、學生必須修畢「專業核心、領域核心及系專業必修課程」合計達50學分以上，方具修習「產業實習」課程資格。

第四條 選修同名之全英語課程與中文課程可相互替代。

第三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01.26.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決議辦理。

(二)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 (簡稱)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資安) Bachelor's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三)本案業經110.04.23.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附件
1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人生哲學(LT○○)	新增： 「人生哲學-網」(遠距教學課程)。 ●110學年度起學生可選擇修讀「人生哲學」或「人生哲學-網」，學分採計上、下學期共4學分。	附件一-1
2	全人教育核心課程-體育/大二體育(ATP2)	新增：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新增「爵士舞」、「現代舞」、「基礎滑雪」、「TRX 懸吊訓練」、「基礎壺鈴訓練」5門課。	附件一-2
3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PT)	新增： 日間部新增「生活色彩學」、「天主教聖樂入門賞析」2門課。 進修部新增「哲學概論-網」1門課。 停開： 日間部停開「悠遊世界博物館」、「經營博物館教育實務」2門課。	附件一-3
4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課程領域(ST)	新增： 日間部新增「人類學-英」、「民主與社會」2門課。	附件一-4
5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NT)	新增： 日間部新增「智慧物聯網概論-網」1門課 停開：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停開「生命科學概論」一門課。	附件一-5

(三)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5。

(四)本案業經 110.03.0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通過新設「人工智慧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 56 頁，共 72 頁~

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

(二)本校碩、博士班110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

心理學系博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及「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自110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2**。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11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惟部分碩、博士班因應招生簡章、甄試入學時程訂定之實際需求，故提前於本次校課委會提案審議。

(二)碩、博士班111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共計4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4**。

項次	學院	學系班別	說明	適用之入學生學年度	附件
1	教育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原有二招生分組：「一般教育組織組」及「幼兒教育組織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論文6學分+必修14學分+選修16學分)。	111	附件三-1
2	醫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原有三招生分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醫療機構管理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三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3學分(論文0學分+必修11學分+選修22	111	附件三-2

			學分)。		
3	理工	數學系 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資訊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 1.自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數學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20學分)。	111	附件三-3
4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物理學系碩士班原有二招生分組：「光電組」及「物理組」。 1.自 111學年度起調整為不分組招生，原二招生分組之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 2.物理系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必修16學分+選修8學分)。	111	附件三-4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8~109學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適用之異動追溯案計2案。

(二)107~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社會	宗教學系 (輔系)	詳附件四-1	1.輔系採隨班附讀,未單獨開班。 2.因107-10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輔系科目表應相應修正。	追溯108、109學年度申請輔系之學生適用。
2	進修部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輔系)	詳附件四-2	1.輔系採隨班附讀,未單獨開班。 2.因108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必修學分由72學分異動為64學分,輔系必修科目因而異動,由38學分調整為26學分並追溯自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追溯自108學年度起申請輔系之學生適用。
3	社會	天主教研修 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三年級「新約詮釋(含福音與書信)」(0,3)學期課,改由「新約詮釋」(0,3)學期課替代。 詳附件四-3	1.107~108學年度入學生開課科目名稱本應為「新約詮釋(含福音與書信)」,誤開為「新約詮釋」(因實際開課時,以既有科目名稱「新約詮釋」開課,二者授課內容完全相同,變更名稱與追認並不影響學生權益。) 2.承上說明,已開課程如未同意追溯,將涉及歷年開課及學生選課須全面修正問題,且「新約詮釋」科目名稱實	追溯並適用107~109學年度入學生。

				際上已能符合系上課程需求，爰申請追認。又，109學年度入學生雖尚未開設本課程，列為追認案，一併修正。	
--	--	--	--	--	--

(三)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含輔系)及必修科目表(含輔系)，詳如**附件四-1~3**。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1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28**，共計28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1.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學院	2.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含輔系)
傳播學院	3.新聞傳播學系 4.廣告傳播學系 5.影像傳播學系(含輔系)
藝術學院	6.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8.護理學系碩士班
理工學院	9.數學系 10.物理學系 11.資訊工程學系 12.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13.法國語文學系(含輔系) 14.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15.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16.餐旅管理學系(輔系) 17.兒童與家庭學系 18.營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19.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0.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21.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22.心理學系碩士班 23.宗教學系(含輔系) 24.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含輔系)
進修部	25.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26.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7.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28.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輔系)

(二)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理工學院110學年度新設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其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1。

(三)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及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其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六-2~3。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0.03.31.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七-1~15：計有 15 案。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課程異動 簡要說明	學程規則修訂 簡要說明	註冊組意見 (學程規則條文)
1	文學院	學分學程	應用史學學分學程	新增2門選修課程，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七-1-1。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20學分調降為16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七-1-2。	1. 審查本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2	醫學院	學分學程	老人學學分學程 更名為 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未異動課程。	異動學分學程名稱: 由「老人學學分學程」異動名為「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詳見附件七-2。 ●提案單位:高齡照顧資源中心 更名說明:「老人」一詞有歧視意涵，且學程之課程涵蓋健康高齡者與亞健康者之健康促進課程及失能、失智者照護課程，故申請修訂學程名稱，將「老人學學分學程」更名為「高齡照護學分學程」英文為 Program on Geriatric care。	本案通過後受理110學年度修讀申請。
3	傳播學院	微學程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	新增3門課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七-3。	未修訂規則。	無
4	教育學院	微學程	資料科學與應用微學程	停開1門、新增1門選修課程，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12學分調降為8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七-4。	1. 審查本案符合《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5	理工學院	學分學程	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新增2門課程，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七-5。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21學分調降為15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七-5。	1. 審查本案符合《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見附件七-5-1。	詳見附件七-5-2。	110學年度實施。
6		科技 創新創業 學分學程	未異動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24 學分調降為15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及110學年度 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 科目表詳見附件七-6。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 110學年度實施。
7	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 國際文創 與商務溝通 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自 110學年度起實施。	增列必選修學分及說 明本學分學程為碩士 級別。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課程異動 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 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 目表詳見附件七-7。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相關 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110 學年度實施。
8	民生學院	微學程 民生創新創 業微學程	未異動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15 學分調降為12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及110學年度 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 科目表詳見附件七-8。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 110學年度實施。
9	織品學院	微學程 永續時尚 微學程	新增4門課程，自 110學年度起實施。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12 學分調降為9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課程異動 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 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 目表詳見附件七-9。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 110學年度實 施。
10	管理學院	微學程 電商金融科技 微學程	新增4門課程，自 109學年度起實 施。	課程規劃及招生名額 異動(未異動應修學分 數)。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課程異動 申請表及109學年度起 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 目表詳見附件七-10。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 110學年度實 施。
11		智慧營運管理 微學程	未異動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14 學分調降為11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及110學年度 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 科目表詳見附件七-11。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 110學年度實施。
12	進修部	微學程 健康產業學群 微學程	調整課程學分數 及學期別修正，自 109學年度起實施。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12 學分調降為8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 正後全文、課程異動 申請表及109學年度起	1.審查本案符合 《輔仁大學學 程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

				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附件七-12 。	110學年度實施。
13		商務學群 微學程	未異動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8 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109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附件七-13 。	1.審查本案符合《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14		文化產業學群 微學程	未異動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8 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109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附件七-14 。	1.審查本案符合《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15		設計學群 微學程	新增2門課程，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8 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109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附件七-15 。	1.審查本案符合《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實施。

(三)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學院(含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110 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1~6**：共計 6 案。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1	藝術學院	學分學程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促進跨領域與多元化學習，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進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培育音樂治療領域相關人才。本學分學程主要以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相關專業的學生為主，期透過專業知識及實務技巧應用的學習，激發學生以正確態度投入音樂治療領域，為社會醫療院所各科貢獻力量。

2	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	外交事務學分學程(碩士級)	1.鼓勵學生發展涉外事務專業知識，培育具備外語能力、全球視野、獨立思考的人才，更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行動力。 2.結合外語學院與法律學院師資，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內容涵蓋外交、法律、政治、歐盟、國際事務等專業素養課程。 ●明訂本學分學程為碩士級。
3	管理學院	微學程	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結合管理學院與外語學院的師資，設立「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授課，介紹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相關管理理論與實務脈動，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管理專業素養，強化學生就業的國際移動力(international mobility)。
4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全球社會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迅速發展，大學教育應積極建立此領域的教學能量，加強人工智慧跨域人才的必要專業教育，提升學生的實質學習效益，以跟上 AI 時代來臨畢業生就業實力，因此結合管理學院、外語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共5門課程，形成培育本校學生未來職場人工智慧相關跨領域專業能力。
5			智慧零售微學程	隨著新興科技發展，零售業之經營管理和發展需結合數位科技之應用。本微學程預計整合行銷與資訊科技之課程，並結合業界講師和實習課程，讓學生將理論知識落實於實務運作。
6			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	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政策，結合本校健康醫療特色與管理學院專業，培養學生對健康產業的認識，增加學生跨領域交流學習，促進未來投入健康相關產業工作或發展創業計畫。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4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110 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 3 案。

項次	學系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附件
1	西班牙語文學系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服務實習」	2學分	附件九-1
2	織品服裝學系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織品服裝學系專業競賽」	1-3學分	附件九-2
3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織品服裝學	1-3學分	

			系專業證照」		
--	--	--	--------	--	--

(三) 110 學年度提出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1 案。

項次	學系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說明	附件
1	西班牙語文學系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2學分	調降產業實習規定之時數並新增產業實習申請選項。	附件九-3

(四)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係 107 學年度成立，結合管理專長與學校醫療健康發展特色跨領域學分學程，累計有 25 位同學結業獲得學程證書。本學程原 20 學分規劃的課程設計，本意即為廣納各領域學生認識健康產業之管理發展，並實際累積實務經驗，選課十分彈性與多元；然本學程係屬學分學程，需按修業規則修滿 20 學分，目前學校引導學生修習 12 學分的微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的主要模式，更符合同學選修之動機。在能兼顧教學與學習綜效之考量下，將轉設「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故擬申請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

(二) 本案業經 110.03.02.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兒童與家庭學系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 109.03.06. 教育部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77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 109.03.17.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50 號函辦理。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 65 頁，共 72 頁 ~

(二)修訂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9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說明：

(一)109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12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109學年度暑期開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暑一期)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企業管理概論-網 (新開課)	企業管理學系	顏孟賢 徐浩馨	必	非同步	3
2	義大利文化概論-網 (新開課)	義大利文學系	陳奕廷	必	同步	2
3	義大利與西方文明-網 (新開課)					
4	經濟學(一)-網 (新開課)	進修部商管學程	江翠玲	必	非同步	2
5	程式設計概論-網 (新開課)	進修部商管學程	劉上嘉	必	非同步	3
6	資訊管理-網 (新開課)					
7	微積分(一)-網	理工學院	嚴健彰	必	非同步	3
8	電磁學-網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必	同步	3

●109學年度暑期開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暑二期)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企業管理概論-網	企業管理學系	顏孟賢 徐皓馨	必	非同步	3
2	義大利與西方文明-網	義大利文學系	陳奕廷	必	同步	2
3	經濟學(二)-網 (新開課)	進修部商管學程	江翠玲	必	非同步	2
4	微積分(二)-網 (新開課)	理工學院	楊南屏	必	非同步	3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0.03.16.109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5門，請核備。

說明：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15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

附件十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2
2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3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2
4	雅思英文-網		林政憲	選	非同步	2
5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2
6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2
7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齊國斌	選	非同步	2
8	人生哲學-網 (新開課)	全人中心	黃鼎元	必	非同步	2
9	哲學概論-網			通		
10	生死學-網		李志成	通	非同步	2
11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姚凱元	必	非同步	2
12	外國語文(中級媒體英文)-網		許書銘	必	非同步	2
13	人體探索-網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4	人體探索-網	全人中心 進修部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2
15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全人中心	劉富容	通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0.03.16.109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8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 7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108學年度追認暑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開課期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第一期	1	實用金工造形欣賞-網	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黃鍾宇	選	同步	2
	2	樂曲分析-網	音樂學系	陳彥文	必	非同步	2
第二期	3	原住民宗教概論-網	宗教學系	簡鴻模	必	同步	2
	4	舞蹈-網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組	郭銘勻	必	非同步	2
	5	織品科學二-網	織品服裝學系	朱政崑	必	同步	3
	6	國際企業管理-網		高 欣	必	同步	3
	7	樂曲分析-網	音樂學系	陳彥文	必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108 學年度暑期課程依據教務處 109.05.26. 輔教二字第 1090050011 號函，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暑期班

開班以遠距課程為原則。為符合開課程序，各課程須經所屬之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追認，完成行政程序。

(四)本追認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0.03.16.109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03.31.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08.28.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草案)於110.04.17.業經簽請法務室審閱，條文說明如下：

制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說明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明訂學位分級。
第三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各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其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依循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明訂各類學位之授予要件，依循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p>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p>	<p>校務資訊應予公告周知。</p>
<p>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加註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雙聯學制學生之學位證書，依「輔仁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名譽博士學位之學位證書，依「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p>	<p>明訂學位證書登載內容。</p>
<p>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經考核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經申請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p>明訂各類學位授予規範。</p>
<p>第八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明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範。</p>
<p>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學院系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p>	<p>訂定增設調整院系之作業規範。</p>

<p>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另原以舊院、系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以加註方式登載原學院系名稱。</p> <p>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學系就讀，依其轉入後之學系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p> <p>三、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分組。學籍分組依增設、調整學系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並登載學位證書。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登載於學位證書。</p>	
<p>第十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七十條經撤銷學位者，依規定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置辦理。</p>	<p>明訂撤銷學位相關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未盡事宜辦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明訂立法及修法程序。</p>

辦 法：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自110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

二、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黃亭偉）

案 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將離校程序與學位證書授予流程取消聯結，並修訂/增訂離校程序單確認事項之配套，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 3/19 發函通知全台各大專校院，要求檢視各校學位授予程序是否與離校手續有不當聯結，並開啟修法與改善。
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物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辦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 二、據臺灣學生聯合會調查，全臺101間大專校院於學位授予仍有違法情形；其中22校(含本校)於學則中明文規範須辦妥離校手續。
- 三、《畢業生離校程序單》如附件。其中如論文繳交、學雜費/學分

費繳交、畢業學分等必要畢業資格審查，皆可藉註冊系統、教務系統等管道進行畢業資格審查與確認；學、碩士服繳回、圖書館書本借閱等、亦可新增保證金制度以確保各單位財產或權益不致受損。其中圖書館罰款、亦可於每學期資料更新時新增確認流程，若前一學期有罰款未繳清者，繳清前不得借閱書籍等方式進行確認。另，大學之罰款亦於近期受到「空白授權」之質疑，若與學位證書授予聯結，恐面臨更多爭議。

四、綜上所述，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一條，並請圖書館、總務處等相關權責單位編定離校程序相關配套措施。

辦法：

一、學則修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 <u>並得領取學位證書。</u>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將離校程序與學位證書授予流程取消連結。

二、請相關權責單位(如總務處、圖書館)修訂/增訂相關配套措施與確認程序於相關法規與行政流程。

決議：